

胡漢交錯： 北魏鮮卑諸王婚姻制度與文化辨析

鄭雅如*

一、前言

綜覽史料，北魏統治階層的婚姻與家庭倫理向來予人紊亂的印象。所謂「紊亂」至少包括兩層意涵：一是不合於儒家禮法的現象頻見於文獻記載，漢文化視角多責其倫理隳敗；二是諸多矛盾情景，例如一妻、多妻；無妾、多妾；嫡庶不分、貴嫡賤庶；任意棄妻、婦妒制夫等，紛然並陳，令人目迷五色。

研究北魏統治階層的婚姻制度與家庭倫理具有相當難度。北魏統治階層包括北亞游牧部族、漢人士族與寒人，以及部分少數民族（如高麗），組成頗為複雜。不同族群的家庭結構、倫理價值、情感表現與行為規範，不盡相同；多種異質框架碰觸交會，既產生衝突也不免相互影響。北魏統治階層倫理行為的展現，可能是多元價值互動角力的結果，如何還原其複雜的內涵，就其脈絡給予恰當的分梳、解釋，殊為不易。而相較於倫理現象的紛雜，北魏現存史料存在大片

*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。

空隙與缺失，想要透視矛盾表相，深入辨析現象底層之脈絡與區別，更覺困難重重。¹

本文將研究對象鎖定於鮮卑諸王。² 北魏授予王爵的對

¹ 歷經崔浩國史案，「東觀中圯，冊勳有闕」，北魏前期史事散佚或掩蔽甚多；加上華夏制度與文化影響逐步加深，官方資料可能添附不少漢文化角度的修飾。引文見《魏書》（點校本二十四史修訂本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7），卷 62，〈李彪傳〉，頁 1519。參考《魏書》，〈點校本魏書修訂前言〉，頁 1。崔浩國史案對北魏修史的消極影響，可參考陳識仁，〈北魏修史略論〉，收入黃清連主編，《結網編》（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98），頁 233-273。田餘慶認為北魏史風之不彰，應溯源至道武帝時期鄧淵之獄。見田餘慶，〈《代歌》、《代記》和北魏國史——國史之獄的史學史考察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拓跋史探（修訂本）》（北京：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，2019），頁 202-231。《魏書》完稿於北齊，是目前研究北魏史最倚重的資料之一，但北齊許多朝官先人皆入魏史，編修者魏收被質疑執筆不公，致使《魏書》有「穢史」之譏。見《北齊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2），卷 37，〈魏收傳〉，頁 487-489。學界早期對《魏書》的研究，也是從「穢史」問題出發，而有正反不同看法。可參考佐川英治，〈東魏北齊革命與《魏書》的編纂〉，收入陳鋒、張建民主編，《中國古代社會經濟史論——黃惠賢先生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》（武昌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10），頁 426-427。近年幸有出土墓誌等石刻資料補充不少北魏史的重要訊息，但多數墓誌刻寫於遷都後的洛陽，時地分布極不平均，復受文類性質影響，充斥溢美虛飾之詞。如何克服史料限制，盡可能還原歷史的複雜性，仍是研究者不斷尋思的課題。關於使用墓誌資料的反思，可參考陸揚，〈從墓誌的史料分析走向墓誌的史學分析——以《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》為中心〉，原載《中華文史論叢》4（2006），收入氏著《清流文化與唐帝國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6），頁 305-332。本文所引《魏書》，除註 53 唐長孺校記引用舊版中華書局點校本，其餘皆出自新點校修訂本。

² 本文所指「鮮卑」，是以源於呼倫貝爾草原北方，後遷往大興安嶺一帶，又逐步西遷進入今內蒙古中部的鮮卑拓跋部為主，與《後漢書·烏桓鮮卑列傳》所描述的鮮卑關係不大。鮮卑拓跋部很可能主

象資格，在不同時段不盡相同。道武帝天賜元年（404）制爵四等，以「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封王」；³至孝文帝太和十六年（482），才限制「遠屬非太祖（道武帝）子孫及異姓為王，皆降為公」。⁴故太和十六年以前，諸王的成分較為複雜，包括皇帝的近親及遠屬，也包括拓跋氏之外的胡漢貴族；而太和改制之後，限定道武帝子孫才有資格取得王爵，諸王皆為拓跋宗室。不過，北魏末期綱紀不張、爵封浮濫，又出現拓跋遠屬與胡漢異姓功臣封王的現象。⁵本文聚焦於「鮮卑諸王」，除了受限於所能掌握的史料仍以統治上層為主，更為了區隔、凸顯研究對象的族群屬性，避免將不同族群、階層的婚姻制度與倫理現象混為一談。

以往學者研究北魏鮮卑貴族的婚姻，比較關注聯姻對象的發展變化，以及不遵禮法的醒目現象。遼耀東較早發表專文討論拓跋氏的婚俗、初期與漢人通婚衍生的問題，以及孝文帝改革後北魏宗室與中原士族的通婚關係，迄今仍極具參考價值。⁶毛漢光爬梳正史與墓誌資料，整理北魏宗室與五

要是匈奴餘種，與鮮卑雜處而自號「鮮卑」。參考林澠，〈序〉，收入魏堅主編，《內蒙古地區鮮卑墓葬的發現與研究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4），頁v；王明珂，《游牧者的抉擇：面對漢帝國的北亞游牧部族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、聯經出版公司，2009），頁206。

³ 《魏書》，卷113，〈官氏志〉，頁3233。

⁴ 《魏書》，卷7下，〈高祖紀下〉，頁201。

⁵ 參考張鶴泉，〈北魏後期諸王爵位封授制度試探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12年第4期，頁73-96。

⁶ 遼耀東，《從平城到洛陽——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9），第五章〈拓跋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〉，頁159-236。

姓著房通婚網絡。⁷ 長部悅弘亦從通婚的角度考察拓跋鮮卑與漢族的長期融合過程。⁸ Jennifer Holmgren 則認為孝文帝婚姻改革所建立的聯姻網絡，主要拉攏效忠於北魏及具有較高政治社會地位的家族，聯姻對象的種族、文化背景不是考量重點。⁹ 謝寶富的研究涉及拓跋婚俗、北魏宗室通婚對象與婚姻倫理。¹⁰ 大澤正昭系統的檢討了兩晉至趙宋「妒婦」研究之學說，並指出北朝「妒婦」問題之特徵。¹¹ 張云華針對北魏宗室、異姓貴族的通婚對象，以及婦妒問題發表多篇研究。¹² 羅文星從賜妻婚姻的實施，觀察拓跋政權的發展及胡

原載於《新亞學報》7：1（1965）。

⁷ 毛漢光〈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——北魏高祖至唐中宗神龍年間五姓著房之婚姻關係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56：4（1985），頁627-639。

⁸ 長部悅弘，〈北朝隋唐時代における胡族の通婚關係〉，《史林》73：4（1990），頁34-73。

⁹ Jennifer Holmgren, "Race and Class in Fifth Century China: the Emperor Kao-tsu's Marriage Reform," *Early Medieval China* 2 (1995-96): 86-117.

¹⁰ 謝寶富，《北朝婚喪禮俗研究》（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），第一章〈婚姻〉，頁1-85。作者後來又發表〈北朝婚姻式俗考略〉（《中央民族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1999年第5期）、〈北朝的再嫁、後娶與妾妓〉（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》2002年第4期）等相關論文。

¹¹ 大澤正昭，《唐宋時代の家族・婚姻・女性——妻は強く》（東京：明石書店，2005），二章〈嫉妬する妻たち——夫婦關係の変容〉，頁101-144。原題〈「妒婦」、「悍妻」以及「懼内」——唐宋變革期的婚姻與家庭之變化〉，收入鄧小南主編，《唐宋女性與社會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03），頁829-848。

¹² 張云華的博士論文以〈北朝婚姻問題〉（吉林大學博士論文，2009）為題，又曾發表〈論北朝婦女的妒悍風氣〉，《史學集刊》2008年第6期，頁99-104；〈北魏宗室與「五姓」婚姻關係簡論〉，《鄭州大學學報（哲

漢文化互動，亦頗具啟發。¹³

在前人研究奠定的基礎上，本文擇選若干猶可申覆探究之課題，以鮮卑諸王為核心，嘗試分析其婚姻制度與倫理背後的文化脈絡。全文分為四個主題：（一）王妻稱「妃」與嫡庶之辨；梳理前人未曾措意的北魏妃號發展過程，並探究妃號與嫡庶觀念是否連結。（二）皇子依「國風」賜妻；說明孝文改制以前的皇子婚配情況，並利用新出墓誌考掘正史諱莫如深的鮮卑婚俗。（三）胡漢文化交錯的婚姻改革；析辨孝文帝強令諸弟重娶，雖引入漢式婚姻禮法，但其做法背後仍具強烈鮮卑色彩。（四）北魏後期諸王婚姻倫理的變化與延續；考察孝文帝改制後，諸王婚姻的變與不變，並分析左右諸王婚姻糾紛的三股主要力量：朝廷禮法、妻家勢力與個人情感。

藉由上述主題的考察，本文梳理北魏鮮卑諸王婚姻制度的發展變化，以及表相背後錯綜交織的文化脈絡；盼能更為具體、細緻的辨識，胡漢婚姻制度與倫理如何折衝、交互影響，增進學界對北魏鮮卑貴族婚姻制度與倫理現象，乃至家族、政治、文化等面相的理解。

二、王妻稱「妃」與嫡庶之辨

拓跋鮮卑本無漢式嫡庶觀念，領袖諸妻僅「以次第為

學社會科學版)》45:3 (2012)，頁 119-123；〈北魏異姓貴族婚姻論略〉，《史學集刊》2012 年第 3 期，頁 31-37。

¹³ 羅文星，〈拓跋政權賜妻婚姻的研究〉，《中正歷史學刊》18 (2015)，頁 1-32。

稱」。道武帝（r. 386-409）於天興元年（398）正式使用「皇帝」稱號，雖然同時以「皇后」號追尊過去的部落領袖配偶，但追尊「皇后」者，主要因其為繼位領袖之母而受追封，未必與「元妻」身分相關。道武帝慕容皇后是北魏首任在位皇后，其獲立關鍵在於通過鑄金人的考驗；雖取得「皇后」稱號，但於朝廷、後宮的地位、職權，皆未可等同於漢式「嫡妻」皇后。¹⁴ 研究顯示，北魏皇后的「正嫡」地位，在孝文帝（r. 471-499）改革之後方獲確立。¹⁵

在這樣的背景下，北魏諸王之妻擁有「妃」號，¹⁶ 絶非理所當然；即使使用「妃」號，也未必與嫡庶觀念產生連結。筆者認為，鮮卑諸王之妻封以「妃」號並與嫡庶制度結合，恐怕不能早於孝文帝改革之前；在鮮卑貴族家庭中，所謂妻妾嫡庶之別，曾歷經從無到有的發展過程，甚至在孝文改革後，鮮卑貴族對於嫡庶之分也未必照單全收。史書並未說明

¹⁴ 西漢中期儒者引進陰陽理論，逐漸建構形成漢式「嫡妻」皇后觀，強調夫妻齊體，皇后與皇帝共承天命、分治內外。學者多以「儒教皇后觀」稱之，並指出這套皇后觀至東漢初期大致確立。參考保科季子著，石立善譯，〈天子好述——漢代儒教的皇后論〉，收入童嶺主編，《秦漢魏晉南北朝經籍考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7），頁 148-173。原文刊載於《東洋史研究》61：2（2002）；譯文據作者修訂稿翻譯，初載於彭林主編，《中國經學》第 4 輯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9）。

¹⁵ 討論見鄭雅如，〈漢制與胡風：重探北魏的「皇后」、「皇太后」制度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90：1（2019），頁 1-76。

¹⁶ 西漢初期，諸侯王嫡妻亦稱「王后」，但之後「后」號逐漸固定為天子之妻的尊號，至東漢已明訂諸侯王之嫡妻使用「妃」號，而為後世王朝所沿襲。參考保科季子著，石立善譯，〈天子好述——漢代儒教的皇后論〉，收入童嶺主編，《秦漢魏晉南北朝經籍考》，頁 155-158。

相關制度的成立過程。透過史料梳理，筆者認為王妻稱妃的制度，可能晚至高宗文成帝（r. 452-465）時期才逐漸展開。

1. 王妻稱「妃」的發展

文成帝以前太子後宮位號闕如，可作為王妻是否擁有特定名號的重要參照。《魏書·景穆十二王傳》序云：

魏舊太子後庭未有位號，高宗即位，恭宗宮人有子者，並號爲椒房。¹⁷

文成帝的父親拓跋晃（428-451）五歲成為皇太子，是北魏立國後首次以「皇太子」名號正式冊封的備位繼承人。雖然拓跋晃未曾即帝位，仍被追尊為景穆皇帝、廟號恭宗，諸子也依照皇子的待遇封王。¹⁸ 拓跋晃享年僅二十四，史傳記錄其有十四個兒子，女兒人數不詳，可知的後庭生子宮人至少十二人以上；但這些宮人原本皆沒有任何封號，包括「少以選入東宮」、生下長子文成帝的閻氏。¹⁹ 文成帝即位後，閻氏循「子貴母死」前例而薨，追尊為「皇后」；²⁰ 其他生下子女的恭宗宮人，也首度賜以「椒房」之號，與其他宮人區隔開來。東宮宮人有子者皆號「椒房」，無子則已，顯示有無子嗣乃區別這群女性身分的唯一依據。學者指出北魏東宮

¹⁷ 《魏書》，卷 19 上，〈景穆十二王列傳上·序〉，頁 509。

¹⁸ 見《魏書》，卷 4 下，〈世祖紀附恭宗紀〉，頁 126-128；卷 19 上、中、下，〈景穆十二王列傳上、中、下〉，頁 509-595。

¹⁹ 《魏書》，卷 13，〈皇后列傳·景穆恭皇后郁久閻氏傳〉，頁 383。

²⁰ 閻氏之死，與建立文成帝繼位的正當性具有高度關聯。參考鄭雅如，〈漢制與胡風：重探北魏的「皇后」、「皇太后」制度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90：1（2019），頁 26-27。

不見正妃，後庭位號不明、嫡庶不清，與北魏皇位繼承論長而不計嫡的做法正相一致。²¹ 可以合理推斷，文成帝以前，諸王的複數配偶可能同樣缺乏區別身分地位的位號，諸婦所生子嗣僅有長幼之別。

陸麗的事例，顯示直到文成帝初年，王妻持有妃號仍非尋常。452年太武帝（r. 423-452）、東平王翰、南安王余先後為宦官宗愛所弑，帝位繼承經歷嚴重動盪。《魏書·陸麗傳》云「百僚憂惶，莫知所立」，反映文成帝的即位絕非理所當然；陸麗「首建大義」迎立文成，是為關鍵。故文成帝即位後，對陸麗寵任有加，興安元年（452）以大功同時授麗與其父王爵。²² 異姓以功封王，合於北魏開國以來之制，然而父因子功而封，確實是特別賜予的榮寵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文成帝對陸麗施予特殊禮遇的方式，包括賜給麗妻「妃號」，而陸麗卻固辭不受。²³ 反映當時王妻妃號的授予，仍是極特殊的恩典，絕非常行制度。

太安二年（456），文成帝的舅父閻毗進爵河東王；和平二年（461）閻毗薨，贈太尉，其妻追贈「河東王妃」。²⁴ 顯然毗妻在世時未授妃號。我們無法確認閻毗封王之時，其妻是存是歿；借鑑陸麗的事例，不能排除毗妻在世卻未隨丈夫封王而封妃。從閻毗妻獲得追贈妃號的舉措看來，可以確定至少到了和平二年，王號與妃號的搭配關係已更加明確。

²¹ 參考謝寶富，《北朝婚喪禮俗研究》，頁81-83。

²² 《魏書》，卷40，〈陸俟附陸麗傳〉，頁1003-1004。

²³ 《魏書》，卷40，〈陸俟附陸麗傳〉，頁1004。

²⁴ 《魏書》，卷83上，〈外戚列傳·閻毗傳〉，頁1962。

至獻文帝時期，妃號作為王妻稱號、隨丈夫封王而授，似乎趨於成型。《魏書·李順傳》：

皇興初，順子敷等貴寵，顯祖追贈順侍中、鎮西大將軍、太尉公、高平王，諡曰宣王，妻邢氏曰孝妃。²⁵

李順於太武帝朝頗受寵待，爵封高平公；後因受賄得罪於太武帝，加之崔浩詆毀，遂死於非命。²⁶ 皇興初年（約 467），獻文帝寵任其子李敷兄弟，特別追贈李順為高平王，其妻亦同時追贈妃號，諡「孝妃」。這條史料反映出即使是以「追贈」的場合，夫封「王」與妻封「妃」亦相連並行，此時王妻稱妃很可能已成制度。但進一步考慮，北魏前期封王者包括拓跋皇室近親遠屬，以及胡漢異姓功臣；諸王出身族屬多元、婚姻文化殊異，與皇室之親疏亦不同。李家出自漢人高門趙郡李氏，其例是否足以代表王妻稱妃已普遍施行於所有王爵，或者仍有胡漢族群之別、皇室親疏之異？

雖然受限於資料不足，難以細究，但以後來宣武帝（r. 499-515）時期的情況觀之，王爵世系親疏不同，確實連帶影響王妻可否持有妃號。《魏書》云：

（元）匡奏親王及始藩、二藩王妻悉有妃號，而三藩已下皆謂之妻，上不得同為妃名，而下不及五品已上有命婦之號，竊為疑。詔曰：「夫貴於朝，妻榮於室，婦女無定，升從其夫。三藩既啓王封，妃名亦宜同等。」

²⁵ 《魏書》，卷 36，《李順傳》，頁 923。

²⁶ 《魏書》，卷 36，《李順傳》，頁 919-923。

妻者，齊也，理與己齊，可從妃例。」自是三藩王妻名號始定。²⁷

孝文帝改制以後，王爵基本上只授予道武帝子孫。皇帝之子為「親王」，親王子孫襲封王爵，以世代為別依序稱「始藩王」、「二藩王」、「三藩王」，待遇不同。²⁸ 據元匡所奏，遲至宣武帝時期，夫封「王」則妻封「妃」，仍非必然相連，只有二藩以上王妻可稱「妃」，三藩以下僅稱「妻」，不帶任何名號。政治名號與身分等級、儀制待遇相關，並非僅是名銜虛飾。元匡時任大宗正卿，掌理宗室事務，提醒朝廷注意宗室制度名號上的缺漏，正是履行其職責。

宣武帝的詔命，再次宣示王號與妃號應具連帶關係，所據乃「妻從夫爵」、「夫妻齊體」的漢式理念。當時除了王妻稱「妃」，五品以上官員之妻亦有命婦封號。此類「妻從夫爵」、「夫妻齊體」的理念應是經歷太和改制後才相當程度反映在國家制度上，顯示北魏後期統治階層家庭「妻」的地位，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治力量規範。然而晚至宣武帝時期，三藩王妻才確定稱「妃」，正凸顯北魏施行王妻稱妃制度，並非一開始就普遍施行於所有王爵，而是經歷多個階段、相當長期的發展；妃號所連結的政治與倫理意義，在不同階段可能對應於不同族屬、親疏之王爵，存在諸多差異，未可過度

²⁷ 《魏書》，卷 19 上，〈景穆十二王上・廣平王洛侯附匡傳〉，頁 521。

²⁸ 參考窪添慶文著，趙立新、涂宗呈、胡雲徽等譯，《魏晉南北朝官僚制研究》（臺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15），第十六章〈北魏的宗室〉，頁 454，註釋 4。張鶴泉，〈論北魏孝文帝爵制改革後王爵的繼承〉，《河北學刊》38：6（2018），頁 78-80。

簡化，將其一律等同視之。

2. 立「妃」與建「嫡」

文成帝以來，王妻與妃號的連結逐漸展開，取得妃號者與諸王其他配偶之間，身分似應有所殊分。那麼王妃之子的地位是否也與其他配偶所生子產生區別？尤其在繼承權方面，是否取得相當於「嫡子」的地位，享有優先權利？

鮮卑婚俗允許多妻並立，諸子本無所謂「嫡庶」之分，只有長幼之別，孝文改制以前，鮮卑貴族的爵位承襲多採長子繼承制。例如弘農王奚斤有數十婦、子男二十餘人；奚斤薨於太武帝太平真君九年（448），由長子他觀襲爵。²⁹ 多偶不分妻妾，繼承多立長子；《魏書》記太和改革以前所謂「世嫡」、「嫡長」之「嫡」，並非與「庶」相對，而是指「長子」、「長孫」。³⁰ 這樣的文字表述常常引起後人誤解，但其實反映了當時以「長子」為繼承人的習慣。³¹

從事例觀之，孝文改革之前，冊立王妻為妃似乎並未改變鮮卑諸王原本的繼承習慣。景穆之子濟陰王小新成薨於獻文帝皇興元年（467），長子鬱「以年長襲封」，鬱弟偃雖為王妃所生，不得襲。³² 景穆子南安王楨妃仇氏，《魏書》記

²⁹ 《魏書》，卷 29，〈奚斤傳〉，頁 782-783。

³⁰ 參考王濱生，〈關於拓跋氏繼統制的幾個問題〉，《晉陽學刊》1991 年第 3 期，頁 50。

³¹ 長子繼承是慣例，但當時也存在由父親指定繼承人的情況。參考陳爽，《出土墓誌所見中古譜牒研究》（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2015），頁 202-204。

³² 見《魏書》，卷 6，〈顯祖紀〉，頁 154；卷 19 上，〈景穆十二王列傳上·濟陰王小新成傳〉，頁 515-516；趙君平、趙文成編，《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》，一五〈北魏元鬱墓誌并蓋〉，頁 16-17。經過孝文帝改革婚姻禮

其「生章武王彬，即中山王英弟也」。按元彬乃元楨第二子，可知英為長子，且母氏並非仇妃。元彬雖為正妃所生第一子，依長幼排行卻是第二子，被安排出後章武王太洛，³³ 可見仍然維持長子繼承習慣。

換言之，原本鮮卑貴族慣行長子繼承制，不必區別生母身分；文成帝以降雖見王妻使用妃號，但猶未改變繼承方式。這反映出北魏雖仿效漢制授予王妻妃號，但起初並未完全複製漢式禮法的「正嫡」意涵，王妃所生子並未取得特殊的「嫡系」身分，在繼承權方面依然不具優勢。³⁴ 北魏王妻稱妃的發展歷程，以及妃號倫理內涵的變化，足見制度的

法，引入嫡庶之辨，元偃的兒子曇首在宣武帝時期提出改正襲爵的要求。《魏書》標點本，此處原文及標點為「詔以偃正元妃息曇首，濟陰王嫡孫，可聽紹封，以纂先緒」。筆者認為，同時以「正」、「元」二字修飾「妃」稱，頗為累贅；且元偃生前死後皆未封王，其妻不應稱妃。所謂「襲應歸正」，代表曇首認為己父一系才是具有襲爵資格者，因此焦點應在偃的嫡系身分。筆者改斷句為「詔以偃正元妃息，曇首濟陰王嫡孫，可聽紹封，以纂先緒」。意即，宣武帝的詔書根據偃為濟陰王小新成元妃之子、曇首為濟陰王嫡孫的理由，同意由曇首紹封。關於北魏朝廷處置襲爵案的發展變化，筆者將另撰他文檢討。

³³ 仇氏為南安王楨妃，見《魏書》，卷 94，〈閻官列傳・仇洛齊傳附養子儼傳〉，頁 2184；〈元舉墓誌銘〉，收入趙超編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》（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08），頁 216。元彬事見《魏書》，卷 19 下，〈景穆十二王列傳下・章武王太洛傳附彬傳〉，頁 585；〈持節征虜將軍汾州刺史（元）彬墓誌〉，收入趙超編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》，頁 38。

³⁴ 這種情況與北魏前期「皇后」號的使用正相呼應。雖然北魏前期被冊立的皇后皆未生子，無法由子嗣繼承權來舉證，但從其他跡象，仍可觀察前期皇后地位缺乏漢式禮法「正嫡」意義。參考鄭雅如，〈漢制與胡風：重探北魏的「皇后」、「皇太后」制度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90：1（2019），頁 1-76。

模仿、移植，往往涉及諸多層次，即使採用相同名稱或形式，仍須留意背後深層結構與價值觀念的差異。

三、皇子依「國風」賜妻

1. 漢臣抨擊皇子婚配「失禮」

模仿漢制授予王妻妃號，自文成帝時期逐漸展開。在這個階段，關於拓跋諸王的婚配方式，也有漢人大臣頻頻提出檢討。《魏書·高允傳》云：

古之婚者，皆揀擇德義之門，妙選貞閑之女，先之以媒娉，繼之以禮物，集僚友以重其別，親御輪以崇其敬，婚姻之際，如此之難。今諸王十五，便賜妻別居。然所配者，或長少差舛，或罪入掖庭，而作合宗王，妃嬪藩懿。失禮之甚，無復此過。往年及今，頗有檢劾。誠是諸王過酒致責，跡其元起，亦由色衰相棄，致此紛紜。今皇子娶妻，多出宮掖，令天下小民，必依禮限，此二異也。³⁵

高允所云「諸王」，從上下文觀之，並非所有獲封王爵者，而是特指皇子。北魏歷代皇帝之子皆為皇子，除早夭者外，例皆封授王爵。這條資料是認識北魏前期皇子婚姻極為重要的史料，雖不能斷言可涵蓋開國以來的皇子婚配景況，但至少反映文成帝時期現狀。首先，皇子在十五歲獲得賜婚、有自己的居所，賜婚權力應是掌握在皇帝或太后之手。皇子賜

³⁵ 《魏書》，卷 48，〈高允傳〉，頁 1184-1185。

婚若早於封王，³⁶ 賜婚時其配偶大概也不會取得特殊封號。其次，所配者為妻，但婚配對象並非貴族、酋帥之女，而多從沒入宮掖的罪女中檢選，也常有年齡長少失衡的情況。再者，皇子婚姻若有嚴重紛爭，朝廷會介入「檢劾」，爭執所起似乎經常與皇子酒醉亂性相關，但高允更指出所配「色衰」遭棄，也是重要因素。

北魏前期資料雖少，結合史傳、墓誌，仍可找到幾則文成帝時期皇子婚配的事例，可證高允之言。元舉墓誌云：「曾祖南安惠王楨，字乙若伏。曾祖妃馮翊仇氏牛之長女」；³⁷ 史傳記「(仇)廣有女孫配南安王楨」，而仇廣於太武帝時「坐他事誅」，³⁸ 仇家敗落。仇氏極可能因祖父犯事而沒入宮掖，之後才被配予南安王楨。如據高允所述，諸王十五歲賜妻別居，南安王楨與仇氏約婚配於和平二年（461）左右。南安王與仇氏所生子彬，生於和平五年（464），³⁹ 似乎若合符節。

³⁶ 從事例觀之，皇子的封王年齡並不一定。史書記載，「任城王雲年五歲，恭宗崩，號哭不絕聲。」按，景穆崩於正平元年（451），推知雲生於太平真君八年（447）。南安王楨薨於太和廿年（496），享年五十，推知同樣生於太平真君八年（447）。《魏書》諸王列傳之順序皆依長幼，可知任城又長於南安。任城王雲與南安王楨同年而生，但任城封於和平五年（464），時年十八；南安王楨則封於皇興二年（468），時年二十二。若依高允之言，兩人在封王之前應當皆已賜婚別居。見《魏書》，卷 19 中，〈景穆十二王列傳·任城王雲傳〉，頁 531；卷 19 下，〈景穆十二王列傳·南安王楨傳〉，頁 565。〈使持節鎮北大將軍相州刺史南安王（元）楨墓誌〉，收入趙超編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》，頁 36。

³⁷ 見〈元舉墓誌銘〉，收入趙超編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》，頁 216。

³⁸ 《魏書》，卷 94，〈閻官列傳·仇洛齊傳附養子儼傳〉，頁 2184。

³⁹ 元彬過繼章武王太洛為後，薨於太和廿三年（499），享年三十六，可推

景穆另一子城陽王長壽，「妃姓麴，沮渠時揚列將軍澆河太守麴寧孫之長女」，可能因北涼被滅而沒入宮掖。墓誌記載麴妃卒於宣武帝正始四年（507），享年七十三，可推知生於延和四年（435）。⁴⁰ 據史傳，城陽王排行南安王之後，出生不能早於太平真君八年（447），則麴氏至少比城陽王年長十二歲。按，漢人統治階層習以男大女小為配，妻子比丈夫年長十多歲頗為罕見，無怪高允疾呼「長少失舛」。

文成帝時期皇子婚配不計年齡、出身，高允斥為「失禮之甚，無復此過」。從高允的批評觀之，皇子婚配不講究貴賤之別，似未著眼於憑藉通婚連結其他政治勢力，色貌與具備生育能力可能是揀擇重點；這與北魏公主多與代北勳貴、外戚、降臣聯姻，或與其他政權領袖和親，朝廷透過公主婚姻攏絡或羈縻各種政治勢力的做法截然不同。⁴¹

皇子婚姻「失類」，直觀上引人聯想，是否皇帝刻意防範可能對皇位具潛在威脅的皇子，不願諸王連結其他勢力坐大？但是若從北亞游牧軍事文化觀之，將敗國或罪人之女作為君主掌握的資源，賜配有功或受恩寵者，此種婚配方式正是過去拓跋政權透過掠奪、賞賜來鞏固領導權經常施行的婚

知生於和平五年（464）。見《持節征虜將軍汾州刺史（元）彬墓誌》，收入趙超編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》，頁38。

⁴⁰ 〈故城陽康王元壽妃之墓誌〉，收入趙超編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》，頁52。

⁴¹ 關於北魏公主的婚姻對象，學界已累積不少研究成果；相關研究回顧與檢討，以及進一步的分析，可參考黃旨彥，《公主政治：魏晉南北朝政治史的性別考察》（新北：稻鄉出版社，2013），頁229-241。

配模式。⁴² 況且北魏前期在位皇后皆出自敗國或罪人之女，以掖庭之女賜配皇子，似乎做法正相一致。再者，賜配婚姻也並非完全沒有貴賤之別，皇后雖出自戰俘或罪沒女子，但原本皆為一方政權統治者的後代；皇子所配宮掖罪女，也多為官家出身，而非真正來歷無考的庶民賤姓。⁴³ 高允的批評，反應胡漢文化對身分「貴賤」的區別標準不同。依據漢式身分禮法，沒入宮掖者，身分即屬奴婢，良賤不可通婚，何況為皇子妻。

上引高允諫言，不能確知進諫時間，但傳稱「允言如此非一，高宗從容聽之。或有觸迕，帝所不忍聞者，命左右扶出。」⁴⁴ 可見高允不止一次從漢文化的觀點批評胡俗，勸諫文成帝應依照「古禮」（即漢人禮法）改革婚俗。

2. 主政者的回應

面對漢臣屢屢批判皇子婚配失當，鮮卑統治者並非毫無反應。和平四年（463）十二月，文成帝頒布限制聯姻對象的詔書：

⁴² 掠奪、賞賜與鞏固君主權的連結，可參考朴漢濟，〈北魏王權與胡漢體制〉，東洋史學會編，《中國史研究的成果與展望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 87-107。關於掠奪與賜婚的關連，可參考謝寶富，〈北朝鮮卑婚姻制度的變遷考述〉，收入陳鋒、張建民主編，《中國古代社會經濟史論——黃惠賢先生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》，頁 419-425。

⁴³ 羅文星指出，拓跋政權看待戰敗國政治圈的婦女不同於一般掠得的生口，通常賜予宗室成員或軍功大臣，而非一般將士，頗有互相匹配對等之意。見羅文星，〈拓跋政權賜妻婚姻的研究〉，《中正歷史學刊》18（2015），頁 15-16。

⁴⁴ 《魏書》，卷 48，〈高允傳〉，頁 1186。

夫婚姻者，人道之始。是以夫婦之義，三綱之首，禮之重者，莫過於斯。尊卑高下，宜令區別。然中代以來，貴族之門多不率法，或貪利財賄，或因緣私好，在於苟合，無所選擇，令貴賤不分，巨細同貫，塵穢清化，虧損人倫，將何以宣示典謨，垂之來裔。今制皇族、師傅、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，不得與百工、伎巧、卑姓爲婚，犯者加罪。⁴⁵

所謂「百工、伎巧、卑姓」可能屬於雜戶、隸戶。學者指出北魏有許多被俘虜的手工業者由官府控制，按照業務分立戶名、世襲其職，雖可自行營業，但隨時有為官府服役之義務；這批手工業者與奴隸有所區別，但身分仍低於平民。⁴⁶ 文成帝下詔規定臣民婚配應符合「尊卑高下」之身分秩序，應當是高允等漢臣頻頻以漢文化觀點抨擊胡俗的成果。詔書中所言貴賤不分的「貴族」，針對的應非講究以聯姻鞏固門第地位的漢人士族，而是與這一套身分制度極為隔閡的鮮卑貴族。反映了除皇子之妻從宮掖賜配，鮮卑貴族的婚姻也有多重財貨或任情而動之弊，在漢臣眼中同樣造成貴賤失序。

然而和平四年的禁令似無太大成效。孝文帝太和二年（478）又頒一詔，提到「皇族貴戚及士民之家，不惟氏族，下與非類婚偶。先帝親發明詔，為之科禁，而百姓習常，仍

⁴⁵ 《魏書》，卷 5，〈高宗紀〉，頁 146。

⁴⁶ 參考唐長孺，〈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〉，收入氏著，《魏晉南北朝史論叢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），頁 218-233。

不肅改。」⁴⁷ 可見經過十五年，皇族貴戚仍習於與「非類」聯姻。太和二年孝文僅只十二歲，此詔的頒布，應是文明太后做主。

但是從具體事例觀之，文明太后依舊沿襲以宮掖女子賜配諸王的習慣。文成帝皇子齊郡王簡，「妻常氏，燕郡公常喜女也，文明太后以賜簡」；史載孝文帝以「納不以禮」為由，不許常氏為妃。⁴⁸ 燕郡公常喜乃文成帝昭太后之弟，其家後來得罪朝廷。學者指出，元簡妃常氏當因其家犯事而沒入掖庭，文明太后循諸王婚配往例，「賜」於元簡，未循漢式婚姻六禮之儀，所以是「納不以禮」。⁴⁹

元簡的婚配顯示，以掖庭之女賜予皇子為妻之慣例，在文明太后主政時期仍然持續；統治者的行事並未遵行已頒布之禁令，可想見禁令對其他鮮卑貴族可能也缺乏約束力。常氏既為文明太后所賜，太后在世時其妻子身分應無太大問題，史稱其「性幹綜家事，頗節斷簡酒」，顯然當家主事。「不許其為妃」，當在太后已死、孝文帝採納漢式婚姻禮法整頓諸王婚姻之後。

⁴⁷ 《魏書》，卷 7 上，〈高祖紀上〉，頁 173。此處「百姓」並非平民之意。《魏書·序紀》云成皇帝拓跋毛統治時期，「統國三十六，大姓九十九」；《官氏志》亦云「初，安帝統國，諸部有九十九姓」。唐長孺推測「九十九加上拓跋自己合成百姓，這正是原始的百姓意義」。見《魏書》，卷 1，〈序紀〉，頁 1；卷 113，〈官氏志〉，頁 3265。唐長孺，〈拓跋國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〉，收入氏著，《魏晉南北朝史論叢》，頁 185。

⁴⁸ 《魏書》，卷 20，〈文成五王列傳·齊郡王傳〉，頁 600。

⁴⁹ 參考逯耀東，《從平城到洛陽——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》，第五章〈拓跋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〉，頁 176-180。

3. 新出墓誌揭示隱諱「國風」

2006 年一方新出土的墓誌，引領我們更深入的認識漢臣對皇子婚配的批判，可能與鮮卑舊俗相關。〈濟陰王元鬱墓誌〉記載墓主夫婦婚配乃由文明太后所主；誌文內容提示了正史對於皇子婚姻「失禮」未載的「隱情」：

王妃慕容氏……韶年九歲，詔太常而禮迎，侍幄於禁
幃。皇液沾被，斑品第一，遂爵首三夫，坐連左儀。
振錦紫庭，曜跡霄閣。太行晏駕，文明馭世。以王景
穆皇帝之孫、濟陰王之元子，仁懿沖亮，恭慈朗允，
百揆之寄可憑，万基之重勘託，遂以國風賜嬪爲
妃。……其辭曰……德合乾坤，振笄帝室。出殿降妃，
王宮曜色……。⁵⁰

此誌為夫婦合葬誌。男性誌主元鬱乃景穆孫、濟陰王小新成長子，九歲襲封濟陰王爵。女性誌主慕容氏為元鬱妃，後燕皇帝慕容垂之玄孫、趙王慕容麟曾孫；道武帝平中山，其祖慕容根歸降北魏；文成帝時，其父慕容帶被徵為作曹尚書，後拜使持節、平西將軍、秦益二州刺史、沛郡公。以上墓誌所載家世訊息頗為詳細，亦與正史相合，應當可信。據墓誌所言，慕容氏乃文明太后依「國風」賜予元鬱為妃。元鬱卒於太和十五年（491），享壽三十，可推知生於文成帝和平三年（462）；慕容氏卒於延昌四年（515），享年六十三，知其

⁵⁰ 元鬱墓誌出土訊息及拓片影本，見趙君平、趙文成編，《秦晉豫新出墓誌蒐佚》，一五〈北魏元鬱墓誌并蓋〉，頁 16-17；墓誌釋文參考王連龍，〈新見北魏《濟陰王元鬱墓誌》考釋〉，《古代文明》4:4 (2010)，頁 77-78。

生於文成帝興安二年（453）。慕容氏比元鬱年長九歲，顯示高允當年批評的「長少失舛」，統治者仍然不以為意。

尤有甚者，依據誌文描述，慕容氏九歲入宮「侍幄於禁幃」。「侍幄」乃「侍帷幄」之意，經常用於形容陪侍皇帝；「三夫」指三夫人，「左儀」指左昭儀，皆是後宮妃嬪名號。所謂「太常禮迎」、「班品第一」雖不能盡信，但是慕容氏於後宮的身分顯然並非普通宮人，而是皇帝的伴侶。⁵¹ 慕容氏入宮時間約當文成帝和平二年（461），此時文成帝二十二歲，獻文仍是皇太子，只有八歲。雖然文成帝、獻文帝都可能是被侍奉的對象，但參照墓誌後文脈絡，似乎入侍獻文帝的可能性更高。元鬱墓誌記載「太行晏駕，文明馭世」，慕容氏隨後被賜配出宮；此處被特別提及的駕崩皇帝，極可能是慕容氏原來侍奉的對象。文成帝駕崩時，元鬱僅四歲，不可能安排婚配；獻文帝崩逝於延興六年（476），元鬱十五歲，正符合諸王賜婚年齡。又，現存墓誌資料可以找到獻文帝另一嬪妃的入宮時間，提供參照。獻文帝成嬪墓誌載其「年十五，入嬪於顯祖之宮」，以墓誌所載誌主卒年推算，成氏入侍獻文當在太安四年（458），獻文當時僅只五歲。⁵² 可見獻文帝的嬪妃當中，確實有獻文幼年即入侍陪伴者。成氏、慕容氏很可能先是作為太子的服侍者、陪伴者，而後成為皇帝伴侶。獻文駕崩後，慕容氏的身分從「振笄帝室」轉變為「出

⁵¹ 其實左右昭儀、三夫人等後宮名號序列的完備，要到孝文改制後才確立，墓誌的描述顯然刻意誇飾而有時代錯置之處，但無疑已清楚點明慕容氏的妃嬪身分。

⁵² 〈大魏顯祖成嬪墓誌〉，收入趙超編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》，頁 78。

「殿降妃」，反映北魏皇帝駕崩後，部分妃嬪可能被安排出宮，依「國風」賜配諸王即為去處之一。

透過以上分析，可知墓誌所謂「以國風賜嬪為妃」，不但可能指涉諸王年十五賜婚，更關涉到將先帝伴侶賜配諸王的鮮卑慣習。從漢人禮法觀之，皇帝與宗室諸王親為父子兄弟、疏為共祖同宗；元鬱是獻文帝的堂兄弟，將先帝伴侶賜為其妻，實有違人倫禮法。但這種做法應是拓跋鮮卑過去實行收繼婚之遺痕，相關事跡於北魏國史幾乎刪削殆盡；⁵³此方墓誌證實，其遺俗遲至文明太后主政期間仍是「國風」，而且公開在上層統治階層中實踐。⁵⁴

現存高允表諫看不到相關批評，可能是國史編纂過程中欲隱其事而刪落；但更可能此類「亂倫」之事，高允並非以公開上表方式勸諫。史載「事有不便，允輒求見，高宗知允

⁵³ 唐長孺認為《魏書·皇后傳》稱秦王觚乃獻明皇后賀氏少子，於〈昭成子孫傳〉又云其為秦明王翰子，「當是獻明太子拓跋寔死後，賀氏收繼為翰妻所生」。見《魏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），卷15，〈昭成子孫列傳〉校勘記〔二〕，頁386。古代北亞民族普遍皆有「收繼婚」的風俗，參考董家遵，《中國收繼婚之史的研究》（廣州：嶺南大學西南社會經濟研究所，1950）。

⁵⁴ 元鬱與慕容氏婚配於文明太后主政時，墓誌則刻寫於孝明帝熙平元年（516），彼時已歷經孝文帝婚姻改革，皇帝伴侶賜配宗室當成禁忌。此誌高調敘述慕容氏原為帝嬪，筆者推測可能與宣武帝時期元鬱被認為得爵不正、其子襲爵資格被奪相關。此案複雜，將另文討論。總之，孝明帝時期元鬱一系已被奪王爵，政治地位下降。在此背景下，其家製作墓誌時刻意凸顯慕容氏曾為帝嬪、身分高貴，元鬱乃濟陰王「元子」、得文明太后依國風賜配，可能為了自證元鬱是受文明太后承認的宗王，其系應襲王爵。

意，逆屏左右以待之」；「晨入暮出，或積日居中，朝臣莫知所論」。可見公開表諫之外，更有許多不宜「上表顯諫、彰君之短」的問題，高允皆面陳秘奏，⁵⁵ 其中很可能包括賜帝嬪為王妃此等不倫之事。

由此看來，宮掖女子賜配諸王，不僅涉及身分貴賤是否相當的問題，部分宮掖女子還可能是先帝伴侶，於先帝駕崩後賜配諸王，更與拓跋鮮卑收繼婚俗相涉。回看齊郡王簡妻常氏被孝文帝禁止封妃，所謂「納不以禮」，除了可能指涉罪沒賜配，似乎也不能排除被收繼的嫌疑。史傳諱莫如深，姑且誌之。

四、胡漢文化交錯的婚姻改革

1. 孝文帝強制諸弟重娶

孝文帝諸弟除了幼弟北海王詳之外，其餘五人從年齡推斷，皆應婚配於文明太后主政期間，由太后做主賜婚。⁵⁶ 太

⁵⁵ 《魏書》，卷 48，〈高允傳〉，頁 1186。

⁵⁶ 孝文諸弟依序為咸陽王禧、河南王幹、廣陵王羽、潁川王雍、始平王勰、北海王詳。孝文生於皇興元年（467），幹生於皇興三年（469），可知禧當生於其間；羽生於皇興四年（470），勰生於延興三年（473），可知雍生於其間；幼弟詳則生於延興六年（476）。文明太后自承明元年（476）第二度臨朝聽政，薨於太和十四年（490），此間，勰以上皆已年過十五，應由太后主持婚配；太后薨時，詳正好十五歲，或可能未及成婚。以上生年推算據《魏書》，卷 7 上，〈高祖紀上〉，頁 161；卷 21 上，〈獻文六王列傳·趙郡王幹傳〉，頁 615；〈侍中司徒公廣陵王（元羽）墓誌銘〉、〈魏故使持節侍中假黃鉞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師領司徒公彭城武宣王（元勰）墓誌銘〉、〈故侍中太傅領司徒公錄尚書事北海王（元詳）墓誌〉，收入趙超編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》，頁 40、54。

和後期，孝文帝以「擬匹卑濫」為由，強制諸弟重娶正妻。《魏書·咸陽王禧傳》記載：

詔曰：「夫婚姻之義，曩葉攸崇，求賢擇偶，繇代斯慎，故剛柔著於《易經》，〈鵲巢〉載于《詩》典，所以重夫婦之道，美戶鳩之德，作配君子，流芳後昆者也。然則婚者，合二姓之好，結他族之親，上以事宗廟，下以繼後世，必敬慎重正而後親之。夫婦既親，然後父子君臣、禮義忠孝，於斯備矣。太祖龍飛九五，始稽遠則，而撥亂創業，日昃不暇。至於諸王娉合之儀，宗室婚姻之戒，或得賢淑，或乖好逑。自茲以後，其風漸缺，皆人乏窈窕，族非百兩，擬匹卑濫，舅氏輕微，違典滯俗，深用爲歎。以皇子茂年，宜簡令正，前者所納，可爲妾媵。將以此年爲六弟娉室。長弟咸陽王禧可娉故潁川太守隴西李輔女，次弟河南王幹可娉故中散代郡穆明樂女，次弟廣陵王羽可娉驃騎諮議參軍滎陽鄭平城女，次弟潁川王雍可娉故中書博士范陽盧神寶女，次弟始平王勰可娉廷尉卿隴西李沖女，季弟北海王詳可娉吏部郎中滎陽鄭懿女」。⁵⁷

此詔標舉的婚姻觀，主要本於《禮記·昏義》，強調婚姻促成兩個家族的緊密結合，夫妻二人上事宗廟、下廣繼嗣，非僅涉及男女覓取配偶；婚姻之禮乃諸禮之本，先正夫婦之

⁵⁷ 《魏書》，卷 21 上，〈獻文六王列傳上·咸陽王禧傳〉，頁 606-607。

倫，才能次立父子、君臣等倫理。⁵⁸ 值得注意的是，《禮記·昏義》雖有「敬慎重正而後親之」的敘述，但關於夫婦之倫，更強調「男女有別，而後夫婦有義」；在夫婦有義的基礎上，方能父子有親、君臣有正。孝文帝的詔書則出現微妙差異，雖亦標舉敬慎重禮，但夫婦關係卻以「親」來統括，而非原典強調的「義」，似乎更聚焦於夫婦二人的親密之情。史載「自太和十年已後詔冊，皆帝之文也」⁵⁹，此詔應為孝文手筆，當能充分代表孝文帝的婚姻觀；此處用字遣詞的差異，可能反映胡漢倫理體系對夫婦一倫所重不同。後文將再說明。

以漢式婚姻觀為依準之論述，此前可能也出現於禁斷貴賤通婚之詔令，或非新穎。孝文帝此番整頓諸王婚姻的特殊處，在於直接介入諸王婚姻關係，強將前配貶為「妾媵」，令諸王改與漢人高門或鮮卑勳貴聯姻，手段可謂激烈。《魏書》並未詳記此事發生的時間。學者認為詔書提及李沖當時官任廷尉卿，應當發生於太和十六年（492）「改降五等」前後；⁶⁰ 十七年九月「又詔廝養之戶不得與士民婚」，⁶¹ 重申禁止良賤婚配，應當也是此波整頓婚姻禮法的舉措之一。

太和初年禁令雖下，主政者自身仍依循舊俗，並未有效

⁵⁸ 見鄭玄注，孔穎達正義，《禮記正義》（十三經注疏叢書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），卷 68，〈昏義〉，頁 2274-2277

⁵⁹ 《魏書》，卷 7 下，〈高祖紀下〉，頁 221。

⁶⁰ 參考陳爽，《世家大族與北朝政治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 54-57。孝文帝「改降五等」乃太和十六年正月之事，陳氏此處系於太和十七年，當為筆誤。

⁶¹ 《魏書》，卷 7 下，〈高祖紀〉，頁 205。

改正所謂婚姻「失類」的問題。太和後期婚姻改革的強度則明顯不同，最主要的原因在於此波婚姻整頓與重要的政治改革勾連並行。孝文帝為了進一步整合鮮卑貴族、漢人士族，以及舊士族與新興門戶，鞏固北魏政權的統治，透過律法強制建立新的門閥序列體制，依照門戶等級分配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特權。⁶² 中古士族論門第，本以婚姻為重要指標之一。學者指出，孝文為諸王重納漢人高門與鮮卑勳貴為正妻，正是結合漢人與鮮卑門第最簡捷的做法。⁶³ 爾後配合已制度化的門閥序列，朝廷選舉「校其一婚一宦，以為升降」，⁶⁴ 婚配對象攸關身分貴賤與任官資格，影響重大，故孝文的改制，顯著轉變了諸王的婚配對象。⁶⁵

然而，有學者指出孝文帝「為六弟聘室」此舉，仍是延續拓跋政權為宗室賜配妻子的習慣，只是增加了婚姻禮制的內容，改稱為「聘」；孝文帝仍是藉由傳統習慣來進行文化改革與政治社會組織之重組。⁶⁶ 所論甚是。但進一步言，新酒雖以舊瓶包裝，賜妻對鮮卑貴族婚姻關係造成的影響，已

⁶² 參考唐長孺，〈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〉，《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），頁 79-92。

⁶³ 參考陳爽，〈世家大族與北族政治〉，頁 62-63。

⁶⁴ 《魏書》，卷 60，〈韓麒麟傳附韓顯宗傳〉，頁 1463。

⁶⁵ 參考逯耀東，〈從平城到洛陽——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〉，第五章〈拓跋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〉，頁 159-236；毛漢光，〈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——北魏高祖至唐中宗神龍年間五姓著房之婚姻關係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56：4（1985），頁 627-639；長部悅弘，〈北朝隋唐時代における胡族の通婚關係〉，《史林》73：4（1990），頁 36-43。

⁶⁶ 參見羅文星，〈拓跋政權賜妻婚姻的研究〉，《中正歷史學刊》18（2015），頁 6。

大不相同。簡單來說，最大的差異在於套用嫡庶制度，以一妻多妾取代多妻並立。孝文帝之前，鮮卑貴族並無嫡庶觀念，亦未必只允許一妻，如國初三朝元老奚斤，便有「數十婦」。⁶⁷前面提到的平原王陸麗，有「二妻，長曰杜氏，次張氏」；張氏原本是景穆宮人，文成帝特別恩賜陸麗為妻。⁶⁸陸麗有妻，皇帝又行賜妻，只以長、次為別，形成二妻並立的婚姻狀況，並未貶抑原配。孝文帝為諸弟重娶，則加上嫡庶之辨的原則，重定家內秩序。此次被指婚者皆為家世高貴之女，以聘娶方式成親，身分定為嫡妻；原本賜配為偶、出身卑濫之原妻則被貶降為妾媵，形成妻妾之別。

2. 改革背後的鮮卑文化脈絡

元人胡三省於《通鑑注》批評孝文帝：「詔諸王改納室，則大悖於人倫。夫妻者齊也，一與之齊，終身不改。富而易妻，人士猶或羞之，況天子之弟乎！此詔一出，天下何觀！」⁶⁹胡三省的指責凸顯出孝文帝雖將漢式嫡庶之別引入鮮卑貴族婚姻，但強制「以妻為妾」的做法，本身便與漢式夫妻之義及嫡庶禮法有所矛盾。筆者認為孝文帝的做法，背後仍帶有拓跋鮮卑倫理文化的鮮明色彩。

首先，胡三省標舉夫妻之義「終身不改」，但鮮卑婚姻文化中可能並不重視此類觀念。在游牧軍事文化下，夫妻關係的穩定性相對薄弱。遊牧軍事政權習於透過戰爭掠奪牲

⁶⁷ 《魏書》，卷 29，〈奚斤傳〉，頁 782。

⁶⁸ 《魏書》，卷 40，〈陸俟附陸麗傳〉，頁 1004，1007。

⁶⁹ 司馬光編著，胡三省音注，《資治通鑑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），卷 140，〈齊紀六〉，明帝建武三年，頁 4394-4395。

畜、物資、人口，其中，婦女經常成為掠奪目標與賞賜之物。妻子被掠，十之八九配與他人為偶為婢，這在遊牧社會乃慣習常識；敗者妻子被掠，勝者掠人妻子，失去妻子與擁有多名妻子可能不時轉換發生。換言之，在遊牧軍事體制中，夫妻關係很容易受到外在條件破壞、重組，不論針對夫或妻，大概都不會強調「終身不改」這一類觀念。⁷⁰

文成帝時一件南人贖妻的插曲，正可對比胡漢文化看待夫妻關係的羈絆頗有差距。劉宋所命青齊地方官張讌，有妻皇甫氏被掠入北魏，賜給宦官為婢。文成帝時，張讌「貨千餘匹，購求皇甫」，納財之多，引起文成好奇，特別引見讌妻。文成見讌妻已年近六十，驚異於「南人奇好，能重室家之義，此老母復何所任，乃能如此致費也。」⁷¹ 訌妻年老，引發「此老母復何所任」的質疑，反映文成帝認為一個既無生育力、也缺乏勞動力的老婦人，基本上對家庭沒有什麼「價值」，這也似乎透露出如果沒有生育子女，「老妻」在代北家庭與社會中的地位可能相當弱勢，「妻」的身分並不足以穩固女性的家庭地位。

儒家禮法強調嫡妻與丈夫一同承擔「事宗廟、廣繼嗣」的家族責任，妻與夫齊體、妻為妾之女君。史載張讌以高額

⁷⁰ 借鏡資料較多的蒙古部族，可以明顯觀察到婦女在古代北亞遊牧軍事體制中，經常成為被掠奪、分配、贈予的對象。被掠奪的婦女並沒有「不事二夫」的想法，也不會將被掠奪、分配視為人生的屈辱，拼死抵抗。參考青木富太郎，〈古代蒙古の婦人の家庭内における地位・権力〉，内陸アジア史学会編，《内陸アジア史論集》（東京：株式会社大安，1964），頁205-213。

⁷¹ 《魏書》，卷61，〈張讌傳〉，頁1493-1494。

財貨如願贖歸其妻，且「令諸妾境上奉迎」，⁷² 其行事彰顯嫡妻地位尊貴、庶妾應敬事嫡妻，與儒家禮法重視嫡庶尊卑正相吻合。文成帝認為「重室家之義」是「南人」奇特的風尚，凸顯拓跋鮮卑的婚姻文化與此有較大反差。

其次，北魏統治者挾權力改變臣子婚姻，早有前例。太武帝妹武威長公主，原為河西王沮渠牧犍妻，因密助太武帝平涼州而特別受寵；太武帝詔命李蓋尚主，「蓋妻與氏，以是而出」。⁷³ 又如文成帝興光初年（約 454），鬱林公司馬彌陀被選尚臨涇公主，「辭以先取毗陵公竇瑾女，與瑾並坐祝詛伏誅」，竇瑾的三個兒子也一同伏法，僅幼子逃匿得免。⁷⁴ 北魏皇帝指定已有妻室者尚主，從司馬彌陀及其岳家橫遭禍殃的事例觀之，領命尚主並棄出本妻，似乎是唯一選擇。

除了尚主出妻之例，北魏前期皇帝賜妻對人臣家內秩序造成衝擊，主要集中於入北降臣這類身分特殊的人群。拓跋政權為防止降臣反覆、鞏固政治忠誠，以賜妻生子的方式，令降臣組建新家庭、落地生根，透過婚配實行政治控制。在

⁷² 《魏書》，卷 61，〈張謙傳〉，頁 1494。

⁷³ 李蓋，中山人，少知名，乃孝文帝生母李氏之祖父。見《魏書》，卷 83 上，〈外戚列傳上・李惠傳附〉，頁 1970。《北史》校勘記引《魏書・官氏志》：「莫與氏後改為與氏」。疑「與」乃「與」之訛。見《北史》，卷 80，〈外戚傳〉，校勘記〔二八〕，頁 2699。沮渠牧犍死於太平真君八年（447），「葬以王禮，諡曰哀王」。公主雖再嫁李蓋，死後，皇帝又詔令其與牧犍合葬。見《魏書》，卷 99，〈盧水胡沮渠蒙遜傳附沮渠牧犍傳〉，頁 2391。

⁷⁴ 司馬彌陀是北奔晉宗室第二代，竇瑾則於太武帝時頗受重用，「憂勤王事，著稱當時」。見《魏書》，卷 37，〈司馬休之傳附彌陀傳〉，頁 946；卷 46，〈竇瑾傳〉，頁 1142。

此類賜婚中，「前妻雖先有子，後賜之妻子皆承嫡」成為通則，以政治力支撐後賜之妻與所生子的家庭地位，改變漢式嫡庶禮法原來的家內秩序與繼承順序。⁷⁵ 由此看來，北魏皇帝藉由賜妻左右臣子婚姻關係與家內秩序，在孝文帝改革之前已行之久矣。

不過，猶需分辨的是，以「後妻子承嫡」，可能只限於降人這類特殊身分下的賜妻，一般鮮卑貴族的賜婚，未必套用這項規定。例如文成帝賜陸麗宮人張氏，僅位列次妻，陸麗死後長妻所生長子定國，仍然是當然的繼承人，張氏及其子叡，並未優先「承嫡」。⁷⁶ 如陸麗之例，鮮卑貴族功臣獲得賜妻，除非妻子身分特別高貴（例如公主），否則應不致改變原來的家庭秩序與繼承順序。這與入北降臣的賜婚一律以後賜為嫡，強制改變家庭秩序不同，未可一概而論。

再者，從尚主出妻的事例觀之，鮮卑婚俗雖可允許多妻，選尚公主卻不容許原妻留下，反映妻家若擁有強大勢力，可能壓縮多妻並立的空間。換言之，在拓跋鮮卑的婚姻文化中，妻家勢力強弱可能是影響夫妻關係的一股重要力量。

前文已見陸麗因皇帝賜妻而並立二妻，其長子定國亦有

⁷⁵ 引文見《魏書》，卷 61，〈畢敬眾傳附畢元賓傳〉，頁 1485。參考羅文星，〈拓跋政權賜妻婚姻的研究〉，《中正歷史學刊》18（2015），頁 19-27。

⁷⁶ 陸定國自幼養於宮內，常與幼年的獻文同處。獻文即位特封定國為東郡王，「定國以承父爵」，頻辭。可見父爵仍由定國承襲。後因獻文不許定國推辭，定國便將父爵讓給次弟陸叡。見《魏書》，卷 40，〈陸俟傳附定國傳〉，頁 1004-1005。

二妻，成因起於二妻本家社會地位不分軒輊。《魏書》云：

初，定國娶河東柳氏，生子安保，後納范陽盧度世女，
生昕之。二室俱爲舊族而嫡妾不分。⁷⁷

在北魏前期的鮮卑貴族中，陸氏家族與漢人高門聯姻較為頻繁，陸氏也是勳貴「八姓」中漢文化修養較高的家族。⁷⁸ 陸定國卒於太和八年（484），先後婚娶二妻必在此前，當時陸氏家族恐怕尚未採納嫡庶觀念；河東柳氏與范陽盧氏皆屬漢人高門，先後嫁女於陸定國，顯示漢人高門也並未完全排拒鮮卑多妻婚。史載二妻並立的原因在於妻家地位相當，亦見鮮卑貴族如何安排入門女子的身分，與女子本家強弱具有相當程度的關連。

就此而言，妻的地位其實並不穩固，後娶者若家族背景更為強勢，可能提出拋棄前妻的要求，尚主出妻即是明顯的例子。事例顯示，即使貴為公主，若遭遇權勢更盛的對手，也可能被迫讓出妻子的寶座。代北勳貴穆氏與北魏皇家累世聯姻，尚主者高達十三人。⁷⁹ 穆真原尚長城公主、拜附馬都尉；「後敕離婚，納文明太后姊」。公主不敵太后姊，黯然下堂，應與文明太后臨朝稱制、掌握國家大權息息相關。穆真

⁷⁷ 《魏書》，卷 40，〈陸俟傳附昕之傳〉，頁 1005。

⁷⁸ 關於陸氏對漢文化的學習與聯姻漢人高門，可參考長部悅弘，〈陸氏研究〉，中國中世史研究會編，《中國中世史研究·統編》（京都：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，1995），頁 348-353。謝寶富，《北朝婚喪禮俗研究》，頁 31。

⁷⁹ 參考黃旨彥，《公主政治：魏晉南北朝政治史的性別考察》，頁 232 註 85。

娶了太后姊，「尋除南部尚書、侍中」，⁸⁰ 成為接近權力中心的天子近臣。穆真與握有實權的太后家族聯姻，顯然更有利於獲得權勢。唐代柳芳評論中古氏族之特質，認為代北氏族特別崇尚「貴戚」，導致「徇勢利、亡禮教」之流弊。⁸¹ 其評論似乎可於北魏鮮卑貴族的婚姻現象中得到印證。

孝文帝強制諸王以妻為妾、重娶嫡妻，一方面導入妻妾嫡庶之別，但另一方面，其實行方式又與儒家婚姻禮法相違。事實上，若從鮮卑文化脈絡來思考，可能更容易理解孝文帝的做為。北亞軍事文化習以掠奪賞賜建立婚姻，夫妻關係較為脆弱易變，不重終身之義；且妻家勢力對夫妻關係具有顯著影響，後妻挾本家勢力入門，可能迫使原妻下堂，妻的地位並不穩固；而北魏統治者以專制權力左右人臣婚姻、重定家內秩序，亦早有前例。孝文帝雖引入漢禮整頓諸王婚姻，但其實際做法仍有鮮卑文化脈絡可循；這也註定了鮮卑婚姻文化仍然潛流於改革表層之下，與漢式禮法折衝角力，繼續影響諸王婚姻。

五、北魏後期諸王婚姻倫理的變化與延續

本節關注諸王婚姻加入嫡庶之辨以後，對於夫妻互動與家內秩序帶來什麼影響，與鮮卑倫理文化如何折衝，變化中又保有那些沿襲自過往婚姻文化的特性。

⁸⁰ 《魏書》，卷 27，〈穆崇傳附穆真傳〉，頁 742。

⁸¹ 《新唐書》，卷 199，〈儒學中·柳沖傳〉，頁 5679。

1. 「尊嫡」與重視嫡妻出身

孝文帝的改革將嫡庶尊卑觀念引入鮮卑貴族家庭，殊分妻妾地位，並改變長子繼承的慣習。例如彭城王勰納李沖女李媛華為妃，宣武帝永平元年（508）元勰薨，「嫡子劭，字子訥，襲封」。按，劭之上有庶兄，名子直，「少知名」；但李妃所生嫡子的襲爵資格顯然優先於庶出之長子。⁸² 尊嫡原則亦介入家內人倫互動。趙郡王幹穆妃無子，由庶子謐襲爵。穆妃指控謐母趙氏等人「悖禮」不遜，「尊卑義阻」。宣武帝的詔書，重申朝廷維護正嫡尊嚴的立場：

妾之於女君，猶婦人事舅姑，君臣之禮，義無乖二。

妾子之於君母，禮加如子之恭，何得躡我風政！可付宗正，依禮治罪。⁸³

詔書引用《儀禮·喪服經傳》，定位嫡妻為家內女君，與妾猶如君臣，妾子應將父親嫡妻視如母親一般尊敬事奉。過去鮮卑貴族家庭本無嫡庶之別，繼承人與其生母在繼代之後便成為家庭中的尊者；穆妃與元謐母子的紛爭，正是新舊倫理衝突的顯化。朝廷將嫡庶尊卑標舉為國家「風政」之一端，企圖透過政治權力重塑諸王家庭倫理。

⁸² 李媛華墓誌記李妃生子訥（即元劭）、子攸（即孝莊帝）、子正；《魏書》載子攸乃元勰第三子，又云「劭兄子直，字方言」；可知子直乃庶出長子。見〈魏故使持節假黃鉞侍中太師領司徒都督中外諸軍事彭城武宣王妃李（媛華）氏墓誌銘〉，收入趙超編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》，頁149。《魏書》，卷10，〈孝莊紀〉，頁303；卷21下，〈獻文六王列傳下·彭城王勰傳〉，頁655-657。

⁸³ 《魏書》，卷21上，〈獻文六王列傳上·趙郡王幹傳附子謐傳〉，頁615。

嫡庶尊卑之別，在孝文改制後被北魏國家奉為圭臬。朝廷既掌握名爵授予的權力，嫡子優先取得襲爵資格並不難實現。而皇子、近親的婚姻仍受皇帝支配，重視嫡妻出身之原則，也得以持續奉行。例如宣武帝做主為弟弟京兆王愉納于皇后之妹為妃，而京兆王愉所愛楊氏，出身低微，只能屈做庶妾。⁸⁴ 宣武帝的叔父高陽王雍，於元妃死後另納博陵崔氏，有寵，「欲以為妃」；宣武帝以崔氏出身「東崔」，「地寒望劣」，遲不允准，經久才「聽許」。⁸⁵ 在諸位叔父之中，宣武帝與高陽王頗為親近，經常臨幸其第，以家人之禮相待；⁸⁶ 但即使如此，高陽王雍想立寵婦為妃也並不十分順遂，主要的阻礙在其家世不夠高貴。

高陽王納崔氏朝廷不問，但立妃則需皇帝同意，足見王妃人選與冊立亦由皇權掌控。相較於孝文後期對抗鮮卑「國風」，以「納不以禮」為由，不許齊郡王簡妻稱妃；宣武時期皇子婚配已無「失禮」之虞，而更強調王妃家世出身必須符合太和新立門閥體制的要求。不過，孝文為諸弟改聘，聯姻漢人高門的比例極重；而宣武帝為諸弟指配的對象似乎更多出身非漢貴族。四位皇弟除了廣平王懷本傳殘缺，婚配對象不明，餘者如京兆王愉妃于氏、清河王懌妃羅氏、汝南王悅妃閻氏，皆為北族後裔。

于氏原名萬忸于氏，屬勳臣八姓之一，門閥位階與漢人

⁸⁴ 《魏書》，卷 22，〈孝文五王列傳·京兆王愉傳〉，頁 664。

⁸⁵ 《魏書》，卷 21 上，〈獻文六王列傳上·高陽王雍傳〉，頁 629。

⁸⁶ 《魏書》，卷 21 上，〈獻文六王列傳上·高陽王雍傳〉，頁 625。

四姓等高；⁸⁷ 于妃姊貴為宣武后，父祖歷任要職，伯父于烈於宣武專政立有大功，其家可謂當朝顯貴。⁸⁸ 羅氏原名叱羅氏；《魏書·羅結傳》稱「其先世領部落，為國附臣」，羅妃父蓋官拜刺史，乃羅結從子渥一系，累世通顯。⁸⁹ 閻氏原名郁久閻氏，乃柔然國主之姓，其裔入國後封王尚主、聯姻皇室，甚受優遇；閻妃之父爵封東海公，公爵乃太和改制以後遠屬異姓可被授予的最高爵級。⁹⁰ 羅氏、閻氏雖未列入地位最高的「八姓」，但其先或為異族國主，或為部落大人，在太和分定姓族之標準下，至少屬於入「姓」的等級。⁹¹ 孝文

⁸⁷ 見《魏書》，卷 113，〈官氏志〉，頁 3274。參考姚薇元，《北朝胡姓考（修訂本）》（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3），頁 37-39；康樂，《從西郊到南郊——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》（新北：稻禾出版社，1995），附錄 4「代人集團表」，頁 305。

⁸⁸ 見《魏書》，卷 13，〈皇后列傳·宣武順皇后于氏傳〉，頁 392-393；卷 31，〈于栗磾傳〉，頁 819-824；卷 83 下，〈外戚下·于勁傳〉，頁 1980。

⁸⁹ 見《魏書》，卷 44，〈羅結傳〉，頁 1089-1091；卷 113，〈官氏志〉，頁 3267。清河王懌妃羅氏，以及羅妃父親官職，見〈元寶建墓誌〉，收入趙超編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》，頁 340-341。

⁹⁰ 見《魏書》，13，〈皇后列傳·景穆恭皇后郁久閻氏傳〉，頁 383；卷 22，〈孝文五王列傳·汝南王悅傳〉，頁 667；卷 30，〈閻大肥傳〉，頁 810-811；卷 83 上，〈外戚列傳上·閻毗傳〉，頁 1962-1963。參考姚薇元，《北朝胡姓考（修訂本）》，頁 178-183。

⁹¹ 代北諸裔分定姓族的標準，見於太和十九年詔書：「……原出朔土，舊為部落大人，而自皇始已來，有三世官在給事已上，及州刺史、鎮大將，及品登王公者為姓。若本非大人，而皇始已來，職官三世尚書已上，及品登王公而中間不降官緒，亦為姓。諸部落大人之後，而皇始已來官不及前列，而有三世為中散、監已上，外為太守、子都，品登子男者為族。若本非大人，而皇始已來，三世有令已上，外為副將、子都、太守，品登侯已上者，亦為族。」見《魏書》，卷 113，〈官氏志〉，頁 3274-3275。

帝為諸弟改聘時，尚未分定姓族、訂定代北勳貴的門閥序列，藉由聯姻社會認肯的漢人高門，或許較能凸顯婚配必須講究家世貴賤。而至宣武帝時期，以官爵為標準，包含漢人、代北諸裔的門閥秩序已經完備，宣武帝為諸弟擇配嫡妻，更多來自代北諸裔，反映代北後裔門閥極受皇帝看重。

北魏後期重視諸王嫡妻的出身，正與建立「嫡庶之辨」同步，二者可能交互連結，產生共振效應；鮮卑貴族妻妾尊卑的殊分，不僅立足於婚姻禮法，也可能透過嫡妻擁有較高家世取得支撐。然而，必須留意的是，北魏姓族門閥體制與當代官爵密不可分，⁹² 位居政治秩序上層往往即被歸入門閥秩序上層，與南朝「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」，⁹³ 門第位階必須獲得士族社會認可，有根本上的差異。北魏後期要求王妃出身高門，意謂著諸王嫡妻必然來自擁有政治權勢的家族，可謂接軌過去依照妻家勢力安排諸妻地位的鮮卑慣習。

2. 婚姻紛爭中的多重角力因素

王妃作為嫡妻，依禮地位尊貴。但觀察在孝文婚姻改革中首當其衝的皇子婚姻，不難發現，孝文諸弟與諸子的婚配雖然相當注重家世條件，並明確區別妻妾身分，但史傳記載諸王家內夫妻妾之糾紛似較此前更為凸出。然而，不應直接認為孝文的改革造成諸王婚姻更多問題；史傳對孝文諸弟、諸子婚姻狀況更多詳細的記載，反映的可能是朝廷對人倫禮

⁹² 參考唐長孺，〈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〉，《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》，頁 79-92。

⁹³ 見《南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），卷 36，〈江夷傳附江數傳〉，頁 943。

法越發重視，促使統治階層更加關注不合禮法的現象。

在文成帝時期，高允認為妻子色衰導致失愛被棄，是諸王婚姻生變的重要原因，凸顯依附於色貌的情感互動，乃維繫諸王婚姻的主要基礎。我們或可追問，孝文改革後的諸王婚姻糾紛與此前有何不同？變化之中是否仍有延續的現象與特質。

(1) 朝廷加強禮法約束

一個凸出的變化是，王妃「不見禮答」（亦云「不見答禮」）頗受關注。北海王詳待劉妃「不見答禮」，對寵妾范氏「愛等伉儷」，寵幸逾恆；史官將元詳的夫妻妾關係，與其貪淫無德之事跡並列，隱含對元詳待妾如妻不合禮法的批判。⁹⁴ 還有宣武帝的弟弟京兆王愉及汝南王悅，亦待王妃「不見禮答」，分別招致妻家與皇權介入。元愉的情況稍後再述。元悅好左道，故絕房中、近男色，「輕忿妃妾，至加捶撻，同之婢使」。閻妃受杖傷重，靈太后得知後「下令禁斷」；並進而頒令保護諸王嫡妃，「令諸親王及三蕃，其有正妃疾患百日已上，皆遣奏聞」，若發現「猶行捶撻，就削封位」。⁹⁵

元悅的家暴行為不僅只施加於王妃，但太后只針對嫡妃給予特別保護，凸顯嫡庶有別，朝廷只關心維護正嫡尊嚴。不論諸王婚姻關係實態如何，相較於北魏前期，孝文改革以後，統治階層對夫婦一倫應該如何互動的期待，明顯加入更多來自禮法嫡庶之辨的要求。

⁹⁴ 《魏書》，卷 21 上，〈獻文六王列傳上・北海王詳傳〉，頁 634。

⁹⁵ 《魏書》，卷 22，〈孝文五王列傳・汝南王悅傳〉，頁 667。

(2) 強勢妻家支撐妻子地位

另一個發展是，當北魏統治階層越發重視嫡妻的家世出身，妻家勢力對婚姻關係的影響，也更加凸出。元詳妃劉氏，乃南朝劉宋北奔宗室宋王劉昶之女。當元詳與宗室妻有染而被朝廷彈劾，詳母怒責劉氏未能遏阻，詞云「新婦大家女，門戶匹敵，何所畏也，而不檢校夫婿。婦人皆妬，獨不妬也！」⁹⁶ 顯示妻子藉由本家勢力的支撐，在婚姻關係中展現強勢態度、阻止丈夫移愛他人，似乎被時人視為理所當然。以本家為靠山的強勢妻子在北魏後期上層統治家庭應該頗為常見。

京兆王愉的夫妻妾關係，便遭遇妻家的深度干預；元愉愛妾遭妻家強奪折辱，成為他忿恨不滿、謀逆稱帝的原因之一。元愉在徐州刺史任上先納楊氏，罷州回京「欲進貴之」，特別託趙郡李氏出身的右中郎將李恃顯做楊氏養父，「就之禮逆（迎）」；刻意提升楊氏家世，又行婚姻六禮之「親迎」，顯然有意讓楊氏坐上正妻/王妃寶座。但宣武帝做主立于后妹為元愉正妃，元愉所納便只能為妾。妻妾名分雖定，正嫡于氏卻「不見禮答」。在本家勢力的支持下，于妃展開激烈反擊，于皇后召楊氏入宮，「毆擊之，彊令為尼於內」，並奪楊氏與元愉所生長子付于妃撫養。宣武帝統治初期，于家權勢極盛，元愉貴為帝子、帝弟，仍無法抵擋妻家介入其夫妻妾關係，甚至讓愛妾被迫出家。後來后父于勁因皇后久未生

⁹⁶ 《魏書》，卷 21 上，〈獻文六王列傳上・北海王詳傳〉，頁 636。

育，上表「勸廣嬪侍」，宣武帝才順勢令于后還楊氏於元愉。⁹⁷元愉與于妃之爭，再次凸顯妻家勢力可能對夫妻關係及妻子家內處境發揮重要影響。

(3) 情感愛惡動搖夫婦之義

朝廷對婚姻禮法及王妃家世的重視，結合妻家支撐妻子地位之鮮卑慣習，可能提供妻子更多保障地位的「資源」。但上述諸王婚姻的衝突情狀，也恰恰反映現實的另一面是，不少皇子形式上接受以禮法為基礎的婚姻安排，實際的夫妻互動仍然任性直率的展現個人情感，毫不理會禮法約制。

元詳待寵妾范氏「愛等伉儷」，范氏過世時「痛不自勝」，甚至下葬後仍「毀隧視之」，戀戀難捨；又不顧尊卑之別，上表為寵妾請贈取得命婦封號。⁹⁸其個人情感好惡，完全凌駕禮法妻妾之別。元愉雖然無法抗拒宣武帝的婚姻安排，待嫡妃于氏卻不以禮答，偏幸楊氏；對妻家仗勢奪其寵妾無可奈何，但迎回楊氏後「舊愛更甚」，不改其情；在冀州謀反稱帝，立楊氏為皇后，形同廢棄嫡妃于氏；事敗執送入京的路上，「每止宿亭傳，必攜李（楊）手，盡其私情」；前後始終任縱情感，對楊氏一往情深。⁹⁹前述高陽王雍執意立門望

⁹⁷ 《魏書》，卷 22，〈孝文五王列傳·京兆王愉傳〉，頁 664。

⁹⁸ 《魏書》，卷 21 上，〈獻文六王列傳上·北海王詳傳〉，頁 634。

⁹⁹ 《魏書》，卷 22，〈孝文五王列傳·京兆王愉傳〉，頁 664-665。元愉長子元寶月的墓誌刻於孝昌元年（525），記元愉為「臨洮王」、楊氏為「皇妣楊妃」。按，孝明帝正光四年（523）朝廷追封元愉為「臨洮王」並「以禮加葬」，楊氏應當是在此時被追封妃號，取得正嫡身分。于妃很可能在元愉謀反時已離婚斷絕關係。見〈魏故持節都督秦州諸軍事平西將軍秦州刺史孝王（元寶月）墓誌銘〉，收入趙超編，《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》。

寒劣的崔氏為嫡妃，亦是任情的表現；後來元雍寵幸其他妓侍，崔氏即使尊為王妃，一旦情愛衰頹，便遭疏棄虐待，「別房幽禁，不得關豫內政，僅給衣食而已」，最後更疑似死於元雍暴力之下。¹⁰⁰ 元雍與崔氏的夫妻關係，以色貌愛幸而起、疏棄虐殺而終，除了立妃過程一度受阻於皇權對王妃家世的要求，一皆任之以親王個人情感之愛惡；反映禮法對鮮卑權貴約束力仍薄弱，而崔氏本家寒弱，恐怕也是元雍如此肆無忌憚的原因之一。

鮮卑貴族任情而動的現象，還包括與官員或宗室之妻私通。廣陵王羽私通員外郎馮俊與妻；¹⁰¹ 北海王詳在愛妾死後，「又蒸於安定王變妃高氏」；¹⁰² 廣陽王淵與城陽王徽妃于氏姦通；¹⁰³ 陽平王新成子欽「淫從兄麗妻崔氏」。¹⁰⁴ 北魏後期宗室與宗室妻姦通若被舉發，雖可能遭到朝廷懲處，但此類「亂倫」現象，似乎仍較漢人王朝頻見，甚至仍有同族男女私通無別的情況發生。¹⁰⁵ 鮮卑舊俗男女之防不嚴，¹⁰⁶

頁 176-178；《魏書》，卷 9，〈肅宗紀〉，頁 279。

¹⁰⁰ 《魏書》，卷 21 上，〈獻文六王列傳上·高陽王雍傳〉，頁 629。

¹⁰¹ 《魏書》，卷 21 上，〈獻文六王列傳上·廣陵王羽傳〉，頁 623。

¹⁰² 《魏書》，卷 21 上，〈獻文六王列傳上·北海王詳傳〉，頁 634。

¹⁰³ 《魏書》，卷 18，〈太武五王列傳·廣陽王建傳附深傳〉，頁 498；卷 19 下，〈景穆十二王列傳下·城陽王長壽傳附徵傳〉，頁 583。

¹⁰⁴ 《魏書》，卷 19 上，〈景穆十二王列傳上·陽平王新成傳附欽傳〉，頁 511

¹⁰⁵ 史載太和七年（483）始禁同姓婚。然元叉之「奸穢」情狀，包括「姑姊婦女，朋淫無別」；又，孝武帝與從妹亦有私情。見《魏書》，卷 7 上，〈高祖紀上〉，頁 182；卷 16，〈道武七王列傳·京兆王黎傳附元叉傳〉，頁 469；《北史》，卷 5，〈魏本紀·孝武帝紀〉，頁 174。謝寶富指出，此乃鮮卑部落社會原始血緣婚（同姓婚）之遺存。參考謝寶富，《北朝婚

且本無宗族倫理概念；孝文帝的改革導入婚姻禮法，又以喪服禮制辨族、收族，企圖重塑倫理觀念及行為，但文化的涵化與落實，需要長時間折衝融合，並非一蹴可幾。北魏部分宗室情感關係的脫軌，不能僅由個人性情因素來衡量，背後也存在鮮卑傳統文化遺緒之影響。

孝文引入儒家禮法改革諸王婚姻，雖在形式上見到成效，但不少皇子、宗室在婚戀關係中的任情舉動，顯示實際人倫互動與禮法規範仍有相當距離。過去文成帝時期，諸王婚姻受檢劾多肇因於妻子色衰被棄，凸顯個人情感好惡對夫妻關係影響甚鉅。儒家禮法強調夫婦有義，所謂的「義」彰顯於以禮建立夫妻名分，並承擔相應的家族責任與權利；理想的夫妻關係乃相敬如賓，並不特別提倡親密情感，夫妻之間的道義、責任比情感更受重視。有趣的是，孝文帝在親自執筆、整頓諸王婚姻的詔書中，雖引用《禮記·昏義》的婚姻觀，卻以「夫婦既親」來統括夫婦關係，而非儒家經典強調的「夫婦有義」。此處遣詞用字的差異，暗示即使是熱衷於漢文化的孝文帝，對夫婦關係最核心的理解也仍然停留在「情」的層次；而孝文帝在立后短短三、四年間廢后、再立后，其自身婚姻關係的變化軌跡也可以看出完全受到情感驅

喪禮俗研究》，頁 51-52。

¹⁰⁶ 史載烏丸、鮮卑嫁娶「皆先私通」、「略女通情」，見《三國志·魏書》，卷 30，〈烏丸鮮卑東夷傳〉，頁 832 裴松之注引《魏書》；《後漢書》，卷 90，〈烏桓鮮卑列傳〉，頁 2979。雖然此處記載的鮮卑部族主體並非拓跋鮮卑，但從具體事跡觀之，拓跋鮮卑的風俗可能與之相似。

動，夫妻之義難敵男女之情。¹⁰⁷

長孫稚的事例，反映北魏末年鮮卑貴族的夫妻關係仍然深受舊俗影響：

稚妻張氏，生二子，子彥、子裕。後與羅氏私通，遂殺其夫，棄張納羅。羅年大稚十餘歲，妒忌防限。稚雅相愛敬，旁無姻妾，僮侍之中，嫌疑致死者，乃有數四。¹⁰⁸

長孫氏與拓跋氏同源，是所謂「帝之十族」的一支。¹⁰⁹ 曾祖父長孫道生為道武、明元、太武三朝老臣，爵封上黨王；孝文以後異姓王爵例降為公，猶以道生「佐命先朝」，特不降其孫王爵；至曾孫長孫稚襲爵，降為公，但在莊帝初年又曾一度封王。¹¹⁰ 長孫稚家世顯赫，原妻張氏家世族屬不詳，不能排除出自非漢族群的可能；¹¹¹ 後妻羅氏，應即吐羅氏，

¹⁰⁷ 太和十七年（493）孝文帝立馮熙之女為后，「恩遇甚厚」。皇后有一姊早前入宮受孝文寵愛，卻遭文明太后遣歸；遷洛時，孝文迎后姊至洛陽，封為昭儀，「寵愛過初，專寢當夕」，皇后遂「禮愛漸衰」。太和二十年（496）廢后，次年改立馮昭儀為后。見《魏書》，卷13，〈孝文廢皇后馮氏傳〉，頁388；同卷〈孝文幽皇后馮氏傳〉，頁389。

¹⁰⁸ 《魏書》，卷25，〈長孫道生傳附長孫稚傳〉，頁725。「旁無姻妾」，《北史》作「無姬妾」。見《北史》，卷22，〈長孫道生傳附長孫承業傳〉，頁815。

¹⁰⁹ 見《魏書》，卷108之1，〈禮志一〉，頁2988；卷113，〈官氏志〉，頁3265-3266。關於「十族」的討論，見姚薇元，《北朝胡姓考（修訂本）》，頁9-11；康樂，《從西郊到南郊——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》，頁35-47；羅新，《中古北族名號研究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97-98。

¹¹⁰ 《魏書》，卷25，〈長孫道生傳〉，頁721-725。

¹¹¹ 北魏時期有南皮張氏，本鮮卑烏丸族；又有西河張氏，出於屠各，乃匈奴

如前所論亦為鮮卑大姓。長孫稚的棄妻與再娶，完全不符儒家婚姻禮法；與後妻的締婚過程，更明顯與鮮卑舊俗嫁娶前先私通，或以強力奪人妻的掠奪婚形態相合。

北魏開國皇帝道武帝，年少時曾避難賀蘭部，見母妹極美，「殺其夫而納之」，即屬掠奪婚；¹¹² 長孫稚的事例顯示，即使到北魏末期，鮮卑統治階層亦未完全杜絕此風。此外，羅氏比長孫稚年長十餘歲，這種女方較男方年長多歲的婚姻曾受高允批評，但顯然至北魏末期，鮮卑貴族也仍然行之不以為忤。長孫稚拋棄生下二子的原妻張氏，改納有夫之婦羅氏，待羅氏「雅相愛敬，旁無姻妾」，亦彰顯情感好惡深刻影響鮮卑貴族的夫妻關係。

在一個允許男子擁有多偶的婚姻體制中，如果個人情感是左右夫妻關係的重要因素，那麼即便是正妻，恐怕也需要牢牢掌控丈夫的「情感」，才能保護自身地位。憑藉愛寵從妹妹手中奪得后位的孝文幽皇后，阻止孝文帝臨幸其他妃嬪，目的就是為了「專其愛」。¹¹³ 受到長孫稚愛敬的羅氏，亦有強烈危機意識，防限甚嚴，「僮侍之中，嫌疑致死者，乃有數四」。

東魏時期淮陽王元孝友上奏批評「將相多尚公主，王侯亦娶后族，故無妾媵，習以為常」，「舉朝略是無妾，天下殆皆一妻」。又云「父母嫁女，則教之以妒，姑姊逢迎，必相

奴之貴種。參考姚徽元，《北朝胡姓考（修訂本）》，頁 173-174、190-191。

¹¹² 《魏書》，卷 16，〈道武七王列傳·清河王紹傳〉，頁 454。參考謝寶富，《北朝婚喪禮俗研究》，頁 4。

¹¹³ 見《魏書》，卷 13，〈宣武皇后高氏傳〉，頁 393。

勸以忌。持制夫為婦德，以能妒為女工」¹¹⁴ 過去學者多據此認為拓跋鮮卑原行一夫一妻制，¹¹⁵ 筆者以為此說仍需修正。如史料所見，拓跋鮮卑允許多妻並立，很難說一夫一妻制是拓跋原本婚制。而如本文所論，在鮮卑習俗中，妻家對夫婦關係與妻子地位具有重要影響，正與元孝友的論述相呼應。孝友所云一妻現象，實對應官員尚公主、娶后族，妻子可憑藉本族勢力挾制丈夫之特殊脈絡。而教導女兒以妒制夫，更是因為鮮卑文化中情感愛惡乃維繫夫妻關係的重要元素，丈夫移愛便可能拋棄妻子，必須嚴防。

換言之，孝文改革之後，禮法依然不足以保障妻子地位；元孝友所描述的鮮卑貴族「一妻」現象，也並非來自鮮卑早期的婚制。鮮卑貴族的一妻，更多是透過妻家勢力約制丈夫，或妻子嚴密掌控丈夫情感（所謂「嚴妒」）等條件而形成，並非靜態、固定的「制度」，而是夫妻之間，以及夫家、妻家之間各股力量不斷角力折衝後所取得暫時平衡的結果。一旦夫妻情感生變，或妻家勢力不足以支撐妻的地位，丈夫很可能便打破約定束縛，納妾甚至拋棄原配。

禮法、妻家勢力與個人情感，是北魏後期影響鮮卑諸王婚姻的三個重要元素。朝廷建構門閥秩序、講究王妃出身，

¹¹⁴ 《魏書》，卷 18，〈太武五王列傳·臨淮王譚傳附元孝友傳〉，頁 491。

¹¹⁵ 如呂思勉，《兩晉南北朝史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），頁 809-810；
逯耀東，《從平城到洛陽——拓跋魏文化轉變的歷程》，第五章〈拓跋氏與中原士族的婚姻關係〉，頁 165-166；大澤正昭亦認為北朝「妒婦」問題之特徵，在於以嫉妒維繫鮮卑傳統的「一夫一妻制」。見氏著，《唐宋時代の家族・婚姻・女性——妻は強く》，第二章〈嫉妬する妻たち——夫婦關係の変容〉，頁 118。

又推行嫡庶之禮，隱然將妻家勢力與嫡庶禮法合為一股力量，共同抬升並維護嫡妻地位。但是從諸王婚姻實態觀之，禮法或妻家勢力固然有利於嫡妻，未必足以約束統治階層掌握權勢的男性，諸王情感好惡對夫婦關係的實質影響，仍然不容小覷。從這個面向來看，北魏貴族婦女以本家勢力為靠山、不許丈夫親近其他女性的「悍妒」行為，正是試圖結合妻家勢力與情感因素這兩股力量，在穩定性不足的婚姻關係中，最大程度的保住妻子的地位。

六、結語

本文聚焦於北魏鮮卑諸王的婚姻，分析其制度發展與倫理行為背後，胡漢交錯的複雜文化脈絡。幾點觀察歸納如下。

第一，北魏諸王之妻擁有「妃」號，絕非理所當然，而是模仿漢式名號制度、長期漸次發展而成。妃號的政治、倫理意涵也非始終一致。文成帝以前，太子後宮位號闕如，諸王的複數配偶可能同樣缺乏區別身分的位號。文成早期，賜王妻妃號乃特別施恩，王妻持有妃號仍非尋常。文成後期，王妻被追贈為「王妃」的事例，顯示王號與妃號的搭配關係更加明確。獻文帝時期，追贈王號與贈妃號並行，妃號作為王妻標誌的做法已然成型。然而宣武帝以前，只有二藩以上王妻可稱「妃」；不同等級的王爵，其妻是否稱妃仍有差異。三藩王妻至宣武帝時期才根據「妻從夫爵」、「夫妻齊體」的漢式理念，取得「妃」號。

北魏前期，諸王出身族屬多元、婚姻文化殊異；孝文以後，王爵雖限於道武帝子孫，仍有親疏等差。北魏王妻稱妃

的發展過程，經歷多個階段；不同時期妃號所連結的政治與倫理意義，可能存在胡漢族群之別或與皇室親疏之異，絕不能過度簡化、等同視之。孝文帝改革之前，鮮卑貴族的爵位承襲仍多採長子繼承制，凸顯文成帝以降，王妻雖然逐漸使用妃號，但尚未連結漢式禮法的「正嫡」意義，所生子並未取得特殊的「嫡系」身分。在孝文帝引入嫡庶觀念之後，妃號連結嫡妻地位，嫡子才開始擁有優先繼承王爵的權利。

第二，透過漢臣的批評文詞，後人得以重建北魏前期鮮卑諸王的婚配模式：皇子在十五歲由皇帝或太后賜婚，婚配對象多從沒入宮掖的罪女中檢選，且常有女子較為年長的情況。漢臣抨擊諸王婚配貴賤失類、長少失衡。然而，從北亞游牧軍事文化觀之，將敗國或罪人之女作為君主掌握的資源，賜配有功或受恩寵者，正是過去拓跋政權透過掠奪、賞賜來鞏固領導權經常施行的婚配模式。且北魏前期在位皇后皆出自敗國之女，以掖庭女子賜配皇子，做法正相一致；皇子所配宮掖罪女，大多為官家出身，並非真正來歷無考的庶民賤姓，在鮮卑婚姻文化中，此類女子並不為賤。

雖然在漢臣頻頻勸諫下，文成帝晚期與孝文帝初期曾二度頒詔禁止貴賤通婚，但事例顯示，文明太后主政時期仍延續以掖庭女子賜配皇子的慣例，女長於男的婚配現象也並未消失。新出土的〈濟陰王元鬱墓誌〉，更揭示了正史對於皇子婚姻「失禮」未載的「隱情」：宮掖女子賜配諸王，不僅涉及身分貴賤是否相當，部分宮掖女子更是先帝伴侶，於先帝駕崩後賜配諸王，可說是拓跋鮮卑收繼婚之遺痕。雖然正

史多有遮掩，但墓誌證實，遲至文明太后主政期間，收繼婚遺俗仍是北魏「國風」，公開在上層統治階層中實踐。

第三，孝文帝後期引入漢式嫡庶禮法，整頓諸王婚姻對象，並建立結合胡漢貴族的門閥體制，顯著轉變了諸王婚配模式。然而強制諸弟降妻為妾、重娶高門的做法，本身即與漢式夫妻之義及嫡庶禮法有所矛盾，背後仍帶有拓跋鮮卑倫理文化的鮮明色彩。首先，北亞軍事文化習以掠奪賞賜建立婚姻，夫妻關係容易受外力破壞、重組，較為脆弱易變，並不強調「終身之義」。其次，依循賜婚習慣，北魏統治者以專制權力左右人臣婚姻、重定家內秩序，在孝文帝之前早有前例。再者，北亞文化中，妻家勢力強弱也是影響夫妻關係的重要力量。妻家強勢有利於妻子在家內的地位；但力量強弱來自比較，亦非永久不變，若有家族背景更顯赫的女子入門，原妻可能被迫下堂，妻的地位並不穩固。顯然，孝文帝改革諸王婚姻的手段，仍然與鮮卑婚姻文化相連。

第四，檢視孝文改革後諸王的婚姻狀況，可以發現禮法名分、妻家勢力、個人情感，是北魏後期影響鮮卑諸王婚姻狀況的三股重要力量；三者交互作用，時而合縱連橫、時而抗衡角力，取捨成敗，端視情境脈絡與當事人擁有的權力資源。

北魏後期，嫡庶尊卑被國家奉為圭臬，朝廷掌握名爵授予的權力，嫡子可優先取得襲爵資格，改變了長子繼承的慣習。而皇子的婚姻仍受皇帝支配，諸王冊立王妃也需皇權認可，故禮法重視嫡妻出身，得以持續奉行。然而家內人倫互動是否符合嫡庶尊卑秩序，其實情況不一、變因極多。史傳

對後期諸王夫妻妾糾紛的記載較此前更為凸出，反映朝廷對人倫禮法越發重視，不合禮法的現象受到統治階層更多關注。其中王妃「不見禮答」頗受側目，不論諸王具體行止如何，統治階層對夫婦一倫應該如何互動的期待，已增添嫡庶禮法的要求。再者，北魏後期重視諸王嫡妻出身，正與建立「嫡庶之辨」同步，二者連結共振；妻妾尊卑不僅立足於婚姻禮法，也透過嫡妻擁有較高家世取得支撐。然而北魏門閥體制主要依據政治地位劃分，王妃出身高門，意謂著諸王嫡妻來自擁有政治權勢的家族，可謂仍接軌過去依照妻家勢力安排諸妻地位的鮮卑慣習。

當北魏統治階層越發重視嫡妻家世，妻家勢力對婚姻關係的影響，似乎也更為凸出。妻子藉由本家勢力的支撐，在婚姻關係中展現強勢態度、阻止丈夫移愛他人，被時人視為理所當然。拓跋鮮卑本允許多妻並立，元孝友奏論反映的「一妻」現象，毋寧來自妻族勢力約制及夫妻情感角力的結果，並非靜態、穩定的「制度」；一旦夫妻情感生變或妻家勢力不再足以支撐妻的地位，丈夫便可能打破約定，多納妾媵甚至拋棄原配。北魏貴族婦女以本家勢力為靠山、不許丈夫親近其他女性的「悍妒」行為，正是結合妻家勢力與情感力量，企圖在不穩定的婚姻關係中，最大程度的保住妻的身分與地位。

相較於漢禮，個人情感原在鮮卑夫妻關係中佔據較為核心的地位；崇尚漢化的孝文帝對夫妻關係的理解也依然著重於「情」的層次。諸王形式上接受以禮法為基礎的婚姻安排，但仍不時以情感衝撞禮法，甚至與妻家抗衡，造成兩敗俱傷

的局面。諸王與宗室妻、甚至同族女子私通等諸多脫逸禮法的行為，較漢人王朝更為醒目；在個人情性因素之外，也受到鮮卑文化不嚴男女之防、婚配任情而動等背景影響。

仔細辨析北魏鮮卑諸王的婚姻制度與倫理現象，不論王妻稱妃的發展過程、皇子的婚配模式，甚至是孝文帝整頓諸王婚姻的手段，或改革後諸王夫妻互動的變與不變，皆可發現鮮卑文化脈絡始終或隱或顯貫串其間。北魏在模仿漢制的過程中，新舊觀念、倫理行為皆經歷長時期的文化雜揉與折衝，新禮舊俗犬牙交錯，可能在諸多面向發生種種變形，形成更多層次、更加複雜的樣貌。文化與倫理行為的變化，絕非一場政治改革或形式上的模仿可以一蹴而就，北魏多族群互動下的制度與文化，需要研究者以更貼近歷史的視角，仔細梳理表相與背後錯綜交織的脈絡，為複雜的歷史樣貌提供更多豐富的解釋。

附記：本文為科技部計畫「嫡庶之辨與變：北朝統治階層婚姻與繼承諸相釐探」(MOST 109-2410-H-001-060-MY2)部分研究成果。